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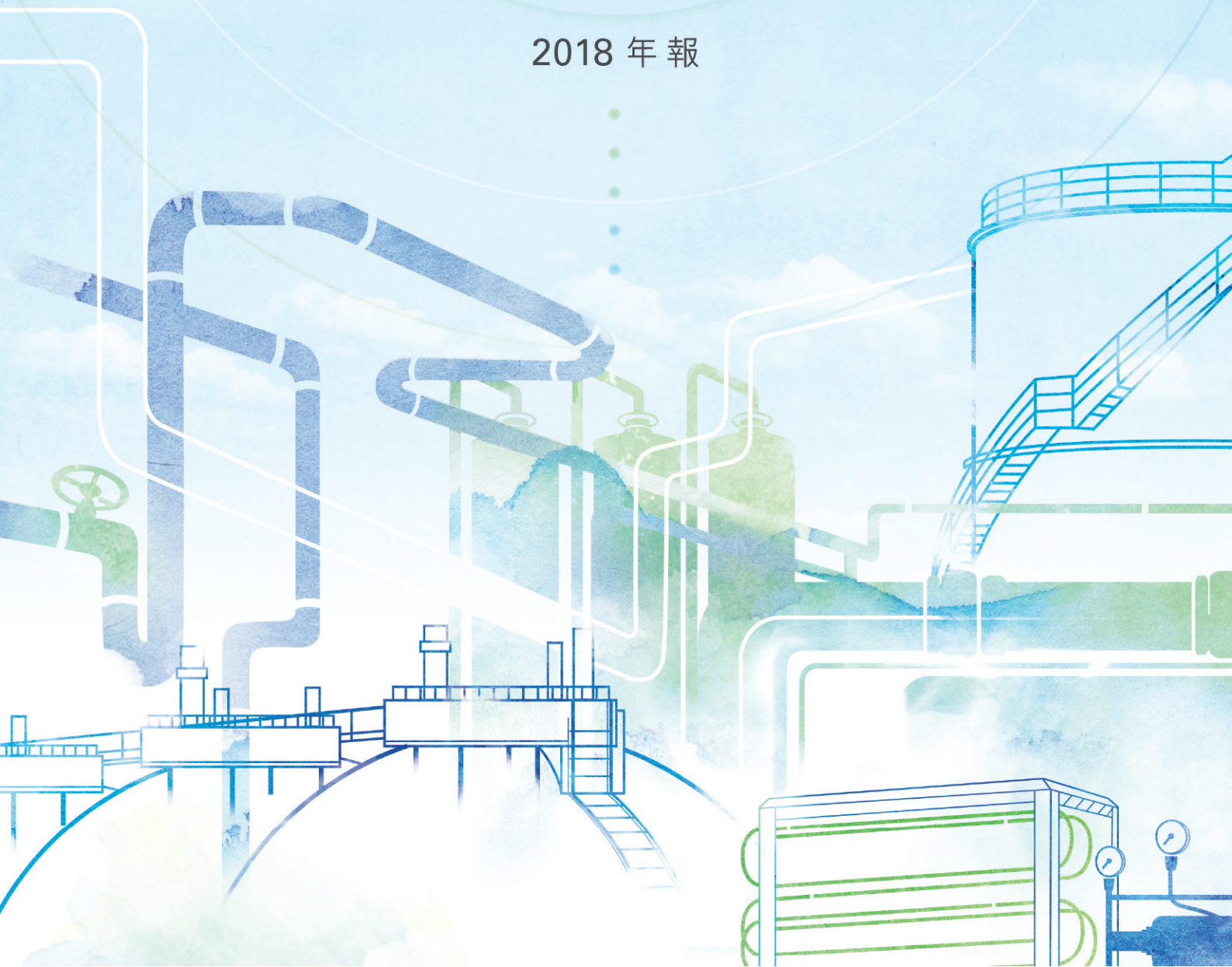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行政主席報告
5	主要業務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財務資料摘要
128	投資物業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偉儀女士

監察主任

陳永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源先生
鄭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GEM股份代號

8246

行政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我們欣然報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乃新能源業務錄得強勁穩健表現的一年，相關收益增長率為22.8%及毛利增長率為46.9%，為本集團帶來約90.4%的綜合純利增長。

為抓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能源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擴展新能源業務。我們從管理建設及工程項目開始，並逐步發展至提供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從事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買賣，經營液化天然氣(LNG)站及供應LNG。經過三年的不斷努力，本集團成功擴大服務範圍，並建立廣泛的客戶群。我們亦贏得作為中國天津領先的多元化綜合新能源營運商之一的美譽。憑藉執行已訂立的計劃，我們亦正於豐富業務組合及擴闊收入來源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以實現盈利能力的可持續增長。

此外，我們繼續尋求與中國及世界各地的不同工程及諮詢公司合作並建立良好關係，以於新能源業的技術及基建領域合作。憑藉持續不斷的投資及積極建立的夥伴關係，我們已於今年錄得更高的收益，印證了我們的整體企業增長及營運效率。

我們始終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並將會於今年建議宣派股息。此外，我們已制定長遠的股息政策，務求在本公司營業狀況理想及有盈利的情況下，並符合此政策條件時，持續地派發股息，使股東可以適時地分享我們業務成功的碩果。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事本著努力不懈及追求卓越的信念，以前瞻思維持續建立並鞏固我們的業務。最後，本人希望對各位業務夥伴、客戶和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謝意。

胡翼時
行政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技術開發、工程和諮詢服務、經營液化天然氣站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新能源業務」）、經營餐廳及副食品貿易（「餐飲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

財務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益	371,256	423,714	302,427	361,793	22.8%
毛利 ^(a)	185,211	211,381	126,044	150,786	4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6,740	110,409	50,797	60,768	9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2,889	94,601	42,425	50,753	95.4%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	143,691	163,995	77,612	92,847	85.1%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54,052	175,820	80,093	95,815	92.3%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0.024 元	0.027 港元	人民幣0.012元	0.014港元	100.0%
攤薄	人民幣 0.023 元	0.026 港元	人民幣0.012元	0.014港元	91.7%
股息	人民幣 0.44 分	0.5 港仙	無	無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總資產	679,951	776,028	486,085	581,503	3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007	235,116	95,608	114,376	1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253	421,428	269,495	322,397	37.0%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倍) ^(b)	2.3	2.5
毛利率 ^(c)	49.9%	41.7%
淨資產負債比率 ^(d)	0.6%	1.1%
純利率 ^(e)	26.1%	16.8%
平均權益回報 ^(f)	26.0%	17.7%

附註：

(a)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b)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c)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d)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e) 純利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f) 平均權益回報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平均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963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13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推進其擴展新能源業務的戰略，冀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更多元化。

透過成功有序擴展新能源業務，並有賴新能源業務收益的強勁增長，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302,400,000元同比增長22.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71,300,000元。新能源分部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絕大部分，共為88.2%。集團本年度的綜合純利較上年度大幅增加約90.4%。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純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的收益增加，以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為期5年的稅務優惠獎勵計劃所帶來的正面貢獻所致。

新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專注提供新能源相關服務及於中國天津經營LNG站，並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開始買賣LNG。新能源業務為本年度推動整體業務表現的因素。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名稱由「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且本公司已採納「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新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本集團銳意專注發展新能源業務及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充至全中國。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與多個業界夥伴的合作與收購活動，延伸其業務範圍至涵蓋供應LNG。

本集團亦已於本年度完成多項建築合約，如興建外管網，以及煤改氣工程、換熱站監測系統、安全警報系統、遙距監測系統及中壓管道等工程項目；此外，本集團經營LNG站及相關業務的新附屬公司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本集團亦通過租賃LNG儲罐賺取租金及管理費以及於天津買賣工業產品而擴闊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收購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天津津熱」），該公司經營LNG站，並於天津北辰區的黃金地段擁有兩個LNG站，而其中一個為天津最大的LNG儲罐。天津津熱在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為本集團作出堅實貢獻。收購事項促使本集團多元化擴展業務範圍，以涵蓋天然氣銷售；燃氣管道工程、燃氣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及新能源技術開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擬與Tractebel Engineering S.A. (「Tractebel」)及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 (「津熱集團」)在新能源產業技術及基建相關業務領域上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簽署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涉及的各方同意將提交可行性建議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以允許有額外時間編製建議書。

於成功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開始在中國買賣LNG。於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之前，本集團於法定供暖期間向合作夥伴出租LNG儲罐及氣化裝置以賺取租金及管理費。

此外，本集團已符合5年稅務優惠的相關規定，並因而從政府部門獲得補貼，以作為就技術創新及挽留人才授出的獎勵。有關優惠已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經營四間餐廳，其中一間外判予一名獨立承包商經營。本集團亦經營副食品貿易業務，其供應之產品亦於本集團的餐廳及其他零售店出售。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名軒樓管理公司與寧波東海名軒餐飲有限公司 (「東海名軒」)之合約糾紛而言，東海名軒指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其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4,660,000元，而名軒樓管理公司未能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東海名軒賠償該虧損。

根據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 (「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之一審判決，東海名軒之訴訟申索已被駁回。然而，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認為，該等事實並不清晰，因此該案件已發還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重審。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相信重審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並認為毋須作出撥備。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名軒樓管理公司對東海名軒提起強制解散訴訟。於本報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當中，且尚未作出判決或發出法令。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套辦公室物業。該兩套物業繼續以中期租約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371,300,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302,400,000元增加22.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新能源業務之收益增加人民幣71,100,000元所致。

銷售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新能源業務	148,966	139,593	6.7%
餐飲業務	37,079	36,790	0.8%
物業投資	-	-	-
集團總計	186,045	176,383	5.5%

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加至人民幣149,000,000元，而上年度則為人民幣139,6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完成的項目數目及合約價值較上年度有所增長所致。餐飲業務之銷售成本由上年度的人民幣36,800,000元略增0.8%至人民幣37,1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及餐廳租金開支上升，以及並無存貨減值虧損回撥項目。



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新能源業務	54.5%	45.6%
餐飲業務	14.7%	19.3%
物業投資	100.0%	100.0%
集團	49.9%	41.7%

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由45.6%輕微上升至本年度的54.5%，主要由於本年度提供技術開發和諮詢方案服務所完成的項目之毛利率較工程項目為高，提高了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整體毛利率。餐飲業務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9.3%輕微下跌至本年度的14.7%，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餐廳租金開支上升的影響所致，而物業投資分類之毛利率則為100%(上年度：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600,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5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而上年度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44,600,000元上升14.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1,3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攤銷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以及因提高團隊實力而令員工開支增加人民幣2,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去年撤銷固定資產，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400,000元減少48.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7,00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26,800,000元)，主要來自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8,400,000元增加65.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9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42,400,000元大幅上升95.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2,9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新能源業務帶來之強勁業務增幅所致。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4分及人民幣2.3分，而上年度則均為人民幣1.2分。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經營業務回顧如下：

新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新能源業務之業績激增。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256,500,000元增加27.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27,500,000元。該業務分類所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88.2%(上年度：8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新能源業務分類所產生之收益明細：

地區	二零一八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西青區	203.7	123.2
北辰區	72.3	6.0
靜海區	16.8	2.9
高新區	15.5	8.3
和平區	7.3	–
漢沽區	7.2	68.1
河西區	2.8	30.2
寶坻區	1.9	–
南開區	–	12.3
河東區	–	5.5
	327.5	256.5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項目帶來之新能源業務收益包括興建外管網，以及煤改氣工程、換熱站監測系統、安全警報系統、遙距監測系統及中壓管道等工程項目；LNG儲罐的租金及管理費以及於天津買賣LNG及工業產品。該分類之分類業績亦錄得激增，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11,000,000元增加66.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84,400,000元。

餐飲業務

於本年度，該分類亦錄得收益下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45,600,000元下降4.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3,500,000元。經營餐廳向餐飲業務的收益貢獻人民幣43,100,000(上年度：人民幣45,100,000元)、來自副食品貿易貢獻人民幣40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5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經營餐廳的收益有所下跌所致。

本年度錄得分類虧損人民幣3,800,000元，而上年度分類溢利則為人民幣8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經營餐廳產生的收益明細及其經營利潤率：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名軒上海徐匯店	17.9	17.7	42.7%	41.3%
名軒上海浦東店	13.9	14.0	25.3%	29.2%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0.8	13.0	4.3%	16.6%
名軒上海盧灣店 ^①	0.5	0.4	不適用	不適用
	43.1	45.1		

下表載列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及顧客數量。

餐廳	概約顧客 容量 (座位數)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概約就餐顧客總數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名軒上海徐匯店	140	978	21,030	23,605	838	750
名軒上海浦東店	146	800	17,975	18,163	771	772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34	1,370	15,413	26,360	702	495
名軒上海盧灣店 ^①	85	7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① 名軒上海盧灣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外部業務承包協議營運。承包商管理該餐廳並承擔經營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餐廳經營之收益為人民幣43,10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45,1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高級餐飲業疲弱所致。餐廳之就餐顧客數目錄得整體下降。徐匯及新世界店的顧客人均消費輕微改善，惟浦東店的顧客人均消費仍然下跌。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兩項位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1701號609室及1604室之物業。該等物業乃就投資用途持有，於本年度分別產生租金收入及分類溢利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上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為空置，因此租金收入於本年度輕微下跌。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該兩項物業已成功以中期租約出租。預期投資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長遠的租金收入。

展望

隨著天津推出新天津八條，以冀於各方面為天津企業打造更佳的營商環境及制定有利條款，我們深信本集團的營運亦將受到正面影響。本集團將此視作其增長機遇，原因是稅務優惠及其他補貼將使本集團得以在稅項及行政成本大幅減少的情況下更高效地營運。

根據目前的「2+26」重點城市發展目標，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將繼續由燒煤最終過渡至以天然氣及電力供熱。由於對維修煤改氣設備及技術以及對LNG工程項目的需求持續上升，此舉亦促進了本集團的新能源發展。

就新能源業務而言，成為中國的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供應商乃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主要目標。為此，本集團致力把握每個機會鞏固此業務分部。本集團尤其觀察到LNG業務的巨大潛力，因此一直積極透過委聘合適的LNG供應商(包括海外供應商)以及將LNG運輸到儲存設施及交付LNG產品的方法，發展LNG的供應業務。本集團積極探索可行的合作機會，當中包括承接工程項目以至供應液化和氣化天然氣及提供技術諮詢的全面服務。

在本集團於天津的主要業務基地繼續壯大的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與中國及世界各地的不同工程及諮詢公司合作並建立良好關係，以於新能源業的技術及基建領域合作；本集團將會繼續豐富業務組合及擴闊收入來源，務求能實現盈利能力的可持續增長。

就餐飲業務而言，該分類的業績持續欠佳，對此本集團將考慮採納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政策及措施，竭力維護股東的回報。至於物業投資，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可產生穩健租金收入的優質投資項目，從而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06,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600,000元增加115.5%，主要由於收取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78,5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3,800,000元輕微增加1.2%，其中主要為採購增值稅於完成透過收購天津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後增加，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5,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8,100,000元，增幅為40.1%，主要反映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應付董事款項已於本年度結付，故有關金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零元。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400,000元輕微增加11.5%至人民幣23,900,000元。

結合以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87,900,000元及人民幣25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3,000,000元及人民幣191,4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5,7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94,7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之純利增加、透過完成收購天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增加及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出行使價為0.289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合共11,448,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3,510,968,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5港元配售56,000,000股新股份(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44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予四名認購人(「首次配售事項」)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予一名認購人(「第二次配售事項」)。兩次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11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835,000元)及112,1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638,000元)。本公司擬將兩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
- (ii) 86,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511,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全數所得款項86,6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511,000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作潛在投資用途之所得款項中約19,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作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天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仍維持作擬定用途。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上年度：無)。預期擬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於適當情況下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記錄日期及派息日期作出進一步披露。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擬派股息計提撥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向有權收取者派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其餘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上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

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僱員僱用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約233名僱員及香港有15名僱員。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已就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潛在投資機會聘用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配合行業慣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43歲，為行政主席(「行政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敏女士之配偶。胡先生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胡先生曾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胡先生畢業自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胡先生於中國事務、業務發展及業務擴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亦擁有公司整體策劃、管理及營運之經驗。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61歲，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進行及實施本集團獲批准之策略。彼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成為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1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157)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逾10年。彼亦曾在多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擔任冠力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的執行董事、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現時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此外，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林敏女士(「林女士」)，4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先生之配偶。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女士曾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林女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課程及上海市靜安區業餘大學企業管理課程。

鄭慧敏女士(「鄭女士」)，49歲，為財務總裁(「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行政職能，以及企業管治之執行工作。彼為本公司之法律文件接收代理及授權代表，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鄭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女士曾在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從事不同行業之大型機構任職高級行政人員。鄭女士曾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以及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現稱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鄭女士持有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呂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呂先生於會計、審核、稅務、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呂天能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呂先生曾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呂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理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呂先生取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破產管理文憑。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馬莉女士(「**馬女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女士具備財務管理及專業會計之多年經驗。彼之事業始於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會計師，並曾於從事不同行業之公司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

馬女士曾任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現稱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馬女士持有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國基先生(「**劉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彼現任香港一所律師事務所劉國基律師事務所之總監。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盛諾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曾任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現稱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五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八七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劉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獲澳門東亞大學頒授中國法律文憑。

公司秘書

陳偉儀女士(「**陳女士**」)，45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女士持有嶺南大學頒授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營運中一直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由於處理其他不可避免事務，行政主席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行政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深諳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即性別、年齡、工作經驗及種族，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檢討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監控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有責任為股東提升價值。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頁至第18頁。

四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高水準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規定，並制衡董事會，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林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外，各董事與其他董事概無關係。

行政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委任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胡先生現擔任行政主席。行政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管理，並須確保董事會以合時及建設性的方式討論一切重大事項，而陳先生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進行及實施本集團獲批准之策略。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覆審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14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董事已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內，各董事與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13/13	0/2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14/14	2/2
林敏女士	13/13	0/2
鄭慧敏女士	14/1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13/13	1/2
馬莉女士	13/13	2/2
劉國基先生	13/13	1/2

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之所有事務及書面決議案已妥為存檔。公司秘書已存置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可供所有董事查閱。

會議常規及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會事先供董事閱覽。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應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至少發出十四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至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聯絡高級行政人員。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及有關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之恰當簡報。

記錄所考慮事宜之充足詳情及所達成決定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條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該入職簡介資料亦會於獲委任為董事後隨即送交新任命之董事。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透過以下方法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遵循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構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名成員組成，即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恰當的行業及財務經驗以就本集團策略及其他事務給予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財務監控充分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事務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於本年度，共舉行8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呂天能先生	8/8
馬莉女士	8/8
劉國基先生	8/8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半年度及全年業績以及於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之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2.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
3. 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
4. 參照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委聘費用及條款以及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遵循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因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以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

薪酬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年內，共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呂天能先生	2/2
林敏女士	2/2
馬莉女士	2/2
劉國基先生	2/2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2.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
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遵循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的承繼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為提名委員會採納一項提名政策，以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並參照指定標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選擇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多方面作出考慮，例如候選人資歷、投入予本公司的時間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以及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因素，其後方會就任命董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提名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年內，共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呂天能先生	2/2
林敏女士	2/2
馬莉女士	2/2
劉國基先生	2/2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
2. 檢討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
3.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
4.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陳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女士須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確保遵守董事會之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效及高效率地進行董事會活動。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發展，並促成董事的入職簡介及專業發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陳女士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履歷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經合理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此，董事已按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4頁至第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135
非核數服務—中期審閱、稅務諮詢及其他	44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其無法完全排除不可預測風險及不可控制事件(例如自然災害、欺詐及判斷失誤)等固有限制，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透過建立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工作。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由兩個主要部份構成：(1)風險管理架構及(2)風險管理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總負責機構。董事會負責建立清晰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旨在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風險承受程度。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並在其協助下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有關制度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為僅次於董事會的最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機構，向董事會就所有風險事宜提供建議及支援，包括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的執行、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審批內部監控覆核計劃及其結果等。

管理層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識別並持續監測本集團所面對的戰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和合規風險，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以及其變化情況。管理層亦制定各種紓緩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透過各途徑收集內部監控制度之不足之處並及時執行整改。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管理層每年亦會與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專業內控顧問意見。內控覆核計劃會交由審核委員會審批，負責執行內控覆核之人員亦會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的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地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各種風險。該框架定義了識別、評估、應對和監測風險及其變化的程序。本集團透過定期研討加強各職能部門其對風險管理的認識，從而讓所有員工理解並及時匯報風險，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在進行風險識別時，管理層與各營運職能部門溝通，由下而上方式收集有關重大風險因素的資料，包括戰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和合規等各個範疇。在建立風險評估範圍後，管理層根據風險的潛在影響與發生機會判斷風險的重要程度，制定減低有關風險的內控措施，並對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持續監察和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主要特點

維持有效的內控制度(營運層面)

- 設有明確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清晰界定各部門及職位的職責、授權及問責性；
- 設有員工行為守則，提升員工的誠信及道德價值；
- 設有舉報機制，鼓勵僱員舉報涉嫌行為失當或舞弊的事件；
- 設置適當的資訊科技權限，防止股價敏感消息外泄；
- 設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設立匯報渠道。信息披露負責人將回應外界查詢，並在需要時諮詢專業財務顧問或聯交所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包括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董事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時，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持續監察風險(風險管理層面)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建立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與各營運職能部門溝通，由下而上方式收集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風險資訊及持續監察風險的變化。本集團建立風險登記冊記錄已識別的風險，定期評估每項主要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制定相關內控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管理層進行了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的檢討，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以及未來三年的內控覆核計劃，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更有效地監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風險以及了解管理層如何應對及減低該等風險。

獨立覆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由不負責覆核範圍的人員組成，審核團隊名單及審核範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獨立覆核以檢討成效，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控覆核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內部審核團隊已完成本年度的內控覆核工作，覆核針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的交易，對於發現的內控問題或不足之處，管理層已制定糾正措施及改善方案。內部審核團隊亦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控覆核工作結果。

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未有注意到任何事件令他們相信本集團現時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存在不足或無效。

集團的主要風險及變動

以下各項為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其變動情況：

風險	描述	內部監控措施	變動
經濟下行	受總體經濟所影響或會令消費者購買意欲下降及減少外出用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分析總體經濟轉變、調整業務策略 - 分散業務以適應總體經濟轉變 - 於經濟情況不佳時減少投資及支出 	增加
市場競爭	<p>飲食業競爭激烈，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更吸引或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消費者的口味亦可能隨時轉變，因而影響集團收入。</p> <p>隨著京津地區煤改氣相關項目的不斷發展，而常住居民總量不變，當地市場趨於飽和，因而影響集團業務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影響潛在客戶選擇的因素，並針對該因素進行改善 - 調整改善集團餐廳的重要元素，維持吸引力 - 集團尋求機會，將新能源業務向北方其它地區發展，尋求業務增長。 	增加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	描述	內部監控措施	變動
政府政策轉變	<p>政府若改變「煤改氣」政策，可能會影響集團可取得項目的數量。</p> <p>針對價格政策變化帶來的衝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緊貼有關政策的動態，及時調整集團業務 - 增加集團可提供的服務種類，分散風險 - 提前做好銷售結構分析，加強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加強LNG銷售 	不變
健康安全	<p>公司業務涉及液化天然氣，若操作不當，可能會引致安全事故發生以及較嚴重的財產、人員損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運營以及現場作業嚴格遵守國家危險化學品相關法規及本集團相關操作規範 - 強化設備設施運維管理，提高設備管理水平，確保設備完好率聘用具備專業資格之人才，並通過培訓等方式提高員工安全保障意識 - 通過自控監控系統對異常情況及時預警，確保重要生產運行情況監控率100% - 編製完成《應急預案》，不斷提升各級調度運行、現場作業、巡線、維搶修等隊伍業務能力 	增加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	描述	內部監控措施	變動
環保	<p>隨著新「環境保護稅法」正式實施，公司需按照應稅污染物、廢棄物及噪聲繳納相應稅費，若公司無相應節能減排舉措，或令公司繳納高額環保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公司項目訂立環保規範，由管理層組織，全體員工遵守；在項目內設立環保關鍵績效指標，由參與項目者完成績效指標 - 教育並提高管理層與員工的環保意識 - 籌備建立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包括提升對環保及相關領域的監管、執行效率，逐步建立風險全覆蓋體系 	增加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	描述	內部監控措施	變動
供應鏈	<p>供應商及工程承辦商若未能妥善完成工作或其品質未如理想，可能會影響客戶對我們的滿意程度，或令我們需要增加額外成本以完成有關工作。</p> <p>冬季因需求激增而產生的天然氣供應不足，可能會對改氣、供氣、供暖等服務造成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選擇供應商及工程承辦商時進行嚴謹的評估工作。 - 項目經理和法務人員審查外包合同條款，確保各方職責條文清晰明確。 - 項目負責人經常於現場視察供應商及工程承辦商的品質和表現，確保其產品及服務水平符合集團要求。 - 尋找多家穩定LNG供應商，以避免單一供應商壟斷本公司供應鏈。 - 對未來銷售量進行合理預測，根據預期銷量提前儲備LNG，在價格較低的季節做好儲備，以應對突發的價格以及供應波動。 - 亦通過尋求供應鏈臨時解決方案、尋求簽訂保供協議等方法，穩定供應鏈數量與價格。 	增加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	描述	內部監控措施	變動
人力資源	若集團無法吸引足夠的關鍵人員（例如管理人員、項目工程師、主廚等），可能會影響集團的正常運作或質素或限制集團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健康正面的工作環境 - 定期檢討僱員福利 - 進行人員規劃，及早補充人手不足 	增加
匯率	集團持有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外匯匯率波動或會為公司帶來匯兌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監察匯率風險，並制定相關應對政策 - 進行敏感度分析，量化有關風險 	減少

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組織章程文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交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細則，即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載列如下：

A. 倘並無寄發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

1.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為提出有關要求，股東必須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組織章程大綱第58條）。
2. 該大會必須於有關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組織章程大綱第58條）。

B. 倘已經派送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大會通告

1. 為於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中建議委任新董事（除於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中退任並獲董事會建議於該股東大會應選連任的董事外），股東（並非候選人）須簽署通知書（「股東通知」），表明擬提名該人士參選（組織章程大綱第85條）。
2. 候任董事亦須簽署通知書（「董事通知」，連同股東通知合稱「該等通知」），以表明願意參選（組織章程大綱第85條）。提名股東或候任董事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提供候任董事之資料（GEM上市規則第17.46B條）。
3. 該等通知須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提交通知的最短期間應不少於七(7)天，提交通知的期間由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當日開始，直至該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組織章程大綱第85條）。倘該等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少於十二(12)個營業日接獲，本公司可能需要考慮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續會，以令股東擁有十(10)個營業日考慮建議（GEM上市規則第17.46B條）。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就向董事會作出提問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份獨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刊發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以經常獲得最新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 (1) 新能源業務；
- (2) 餐飲業務；及
- (3) 物業投資。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48頁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及政策

我們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並已制定長遠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務求在公司營業狀況理想及有盈利的情況下，並符合此政策條件時，持續地派發股息，使股東可以適時地分享我們業務成功的碩果。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在考慮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要求；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盈利、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上年度：無）。預期擬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於適當情況下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記錄日期及派息日期作出進一步披露。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擬派股息計提撥備。

分類資料

本集團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57.6%(上年度：71.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營業額約19.5%(上年度：22.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49.8%(上年度：49.8%)，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7.3%(上年度：17.5%)。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之儲備為人民幣36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9,000,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5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亦無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無)。

利息資本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將利息資本化(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概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將僅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及馬莉女士以及執行董事林敏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而彼亦可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相關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經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純利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批准應向彼支付的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彼等將告退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

概無其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8頁。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均具獨立性。

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及批准。各董事亦可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照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28條至第18.30條提供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可於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71,584,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01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0.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回顧期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 已沒收/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胡翼時先生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陳永源先生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林敏女士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鄭慧敏女士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呂天能先生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董事會報告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 已沒收/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馬莉女士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劉國基先生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董事總計	145,544,000	-	-	-	145,544,000			
僱員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54,208,000	-	-	(4,328,000)	49,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54,208,000	-	-	(4,328,000)	49,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54,208,000	-	-	(4,328,000)	49,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僱員總計	165,824,000	-	-	(12,984,000)	152,840,000			
顧問	28,216,000	-	(11,448,000)	-	16,76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顧問總計	84,648,000	-	(11,448,000)	-	73,200,000			
全部類別總計	396,016,000	-	(11,448,000)	(12,984,000)	371,584,000			
可於年末行使					151,216,000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經股份拆細調整。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1,000,000	13.13%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89,088,000	13.93%

附註：

1. 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翼時先生持有。胡翼時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翼時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1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敏女士(「林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18,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呂天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2,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2,000
劉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附註：

49,280,000份及96,26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10125港元及0.289港元授予董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列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不再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Depot 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	18.23%
宋志誠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	18.2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76%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76%
裕德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21,632,000	—	6.31%
陳大寧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1,632,000	—	6.31%

附註：

1. Depot Up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Depot Up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敏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0%及10%。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21,6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列之所有其他交易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倘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本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允許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9頁至第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流通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以來一直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載有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受聘連任。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陳永源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48至127頁之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新能源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我們基於新能源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而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而釐定虧損撥備的適當水平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長、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而進行估計，而所有有關因素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新能源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9,808,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計提虧損撥備。

我們有關評估新能源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方法；
- 了解及評估規管信貸監控、債務收回、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以及編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之主要監控措施；
- 根據來源文件，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進行抽樣測試；及
- 審查管理層用以得出有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以及審查於當前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虧損，及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於確認虧損撥備時存有偏見，以評估管理層的虧損撥備估計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將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彙合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項，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為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俞堅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71,256	302,427
銷售成本		(186,045)	(176,383)
毛利		185,211	126,044
其他收入	6	13,783	6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89	(1,460)
行政開支		(51,280)	(44,631)
銷售及分銷		(4,497)	(3,036)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8	(115)	-
除稅前溢利	9	143,691	77,612
所得稅開支	11	(46,951)	(26,8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6,740	50,79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889	42,425
非控股權益		13,851	8,372
		96,740	50,797
每股盈利	13		
基本		人民幣 0.024 元	人民幣0.012元
攤薄		人民幣 0.023 元	人民幣0.012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0,650	2,383
投資物業	15	9,910	9,910
租賃按金		1,465	7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	-
		92,025	13,08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459	3,5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78,460	373,8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06,007	95,608
		587,926	473,0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18,068	155,667
合約負債	22	9,569	-
客戶預付款項	22	-	11,170
應付股東款項	23	2,726	2,739
應付董事款項	23	-	422
稅項負債		23,885	21,426
		254,248	191,424
流動資產淨值		333,678	281,578
資產淨值		425,703	294,6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553	3,540
儲備		365,700	265,9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253	269,495
非控股權益		56,450	25,166
權益總額		425,703	294,661

第48至第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胡翼時先生
董事

陳永源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70	-	4,551	200,488	528	209,037	16,794	225,8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2,425	-	42,425	8,372	50,797
行使購股權(附註25)	70	8,240	(2,643)	-	-	5,667	-	5,66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12,366	-	-	12,366	-	12,36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0	8,240	14,274	242,913	528	269,495	25,166	294,6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2,889	-	82,889	13,851	96,740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 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 負債(附註32)	-	-	-	-	-	-	17,433	17,433
行使購股權(附註25)	13	4,261	(1,340)	-	-	2,934	-	2,934
已沒收購股權(附註25)	-	-	(990)	-	-	(990)	-	(99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14,925	-	-	14,925	-	14,92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3	12,501	26,869	325,802	528	369,253	56,450	425,7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3,691	77,612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61	2,48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2)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802)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115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13,935	12,366
就存貨確認(回撥)之減值虧損		25	(675)
已沒收租賃按金		(55)	(72)
利息收入		(671)	(1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7,399	90,802
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620)	786
存貨減少		69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261	(148,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1,230	90,508
客戶預付款項減少		-	(1,220)
合約負債減少		(1,601)	-
經營產生之現金		231,738	32,664
已付所得稅		(44,492)	(42,42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87,246	(9,765)
投資活動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32	(78,39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0)	(960)
已收利息		671	143
購買投資物業		-	(3,98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1,24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9,346)	(3,5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2,934	5,667
(向董事還款)董事墊款		(422)	422
向股東還款		(13)	(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99	6,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0,399	(7,24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608	102,84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06,007	95,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工程和諮詢服務、經營液化天然氣(「LNG」)站，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新能源業務」)；經營餐廳及副食品貿易(「餐飲業務」)；及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該項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步應用當日出現的任何差額將於年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如適用)確認，而比較資料尚未經重列。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乃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予以編製。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買賣工業品
- 工程諮詢服務
- 建設工程
- 銷售LNG
- 經營餐廳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造成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預付款項人民幣11,170,000元被分類至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及因而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尚未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經考慮前瞻性資料後，根據貿易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而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是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及計量，原因是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有關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與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之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誠如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39,273,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屬低價值或短期資產則除外。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可退還已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2,731,000元及可退還已收訖租賃按金人民幣126,000元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賃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屬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可退還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可退還已收訖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

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對作出重大性判斷加入額外指引及闡釋，對重大之定義進行改進。該等修訂亦將全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保持一致，並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普遍地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就以公平值進行交易之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及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獲校準，致令估值方法之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而定，現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無法從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构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藉由先將購買價按照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並於其後將購買價之餘下結餘按其於購買當日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指擁有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採用權益會計法綜合入賬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於類同情況下對相同交易及事項的一致會計政策而編制。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隨後則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非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否則有關變動將不會入賬。倘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額外分佔的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在重新估值後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由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致之本集團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換取其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尚非無條件收回代價之權利。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回代價的權利，即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的金額)之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銷售工業品及LNG產生的收益

銷售工業品及LNG產生的收益於與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即於交付貨物時)。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60至18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續)

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及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

能源相關工程諮詢服務及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於工程諮詢服務及建設工程已進行並經客戶核證及接納時確認。本集團在與客戶簽訂合約時將收取按金。餘下代價的還款期一般為於完成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及建築合約後一至兩年內(如適當)。

投入法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此方法乃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預期投入總額而確認收益，其最能說明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存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相當有利，則本集團會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合約存有重大的融資組成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訂明或透過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間隔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餐廳經營產生的收益

餐廳經營(包括銷售副食品)產生的收益在與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於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確認。一般而言，餐飲業務的銷售不設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之信貸期為最多90日。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應收之金額，當中已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銷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續)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則確認收益。

餐廳經營產生的收益於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副食品的收益乃於交付副食品時確認。

來自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及建築合約的收益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益乃利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本集團確認來自建築服務的收益之政策載於下文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建築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倘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於報告期末參考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並按至今所進行的工程之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款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倘不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收益以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而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當按合約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付款賬單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分類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其於處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物業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表。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資助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福利計入資產之成本值則另作別論。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的賬面值出現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其計入資產之成本值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之成本)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貼，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期內於損益確認。

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內課稅的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假設將會於出售時全數收回，惟此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有關投資物業可予以折舊，並且其目的是使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時間過去(而非通過出售)而消耗的商業模式持有，則這項假設可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且一貫的分配基準能獲得識別，則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之短期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則除外。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於有關期間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於整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財務資產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財務資產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財務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致使財務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財務資產總賬面值確認。

財務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長、客戶的還款記錄及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而進行。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集體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財務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作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所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財務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兩類。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定額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資產的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認為應收款項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拖延付款超逾各自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其轉讓財務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於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本集團所購回其本身的股本工具於權益內確認及直接扣除。本集團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其本身之股本工具並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隨後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的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5。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權益(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按照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最終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估計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誠如附註3所述，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當日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釐定。撥備矩陣乃按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9及29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71,22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74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具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確認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決策者」)的資料如下：

- (i) **新能源業務**—即來自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總收益，當中包括供熱及煤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工程和諮詢服務、經營LNG站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
- (ii) **餐飲業務**—即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稱「名軒」經營位於中國上海的餐廳所得總收益、向獨立第三方所擁有餐廳及本集團餐廳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副食品所得的總收益。
- (iii) **物業投資**—即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物業租金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各業務類別劃分之收益如下：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新能源業務		
工業品貿易	36,255	-
工程諮詢服務	72,839	-
建設工程	164,214	-
買賣LNG	54,239	-
	327,547	-
餐飲業務		
餐廳經營	-	43,473
總計	327,547	43,47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融資組成部分的財務影響與來自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及建設工程的收益有關，並認為該等金額並不重大及未有於損益內確認。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327,547	256,484
餐飲業務	43,473	45,594
物業投資	236	349
	371,256	302,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27,547	43,473	236	371,256
業績				
分類業績	184,408	(3,755)	118	180,7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114)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115)
外匯收益淨額				149
除稅前溢利				143,6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56,484	45,594	349	302,427
業績				
分類業績	110,956	757	1,205	112,9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122)
外匯虧損淨額				(2,184)
除稅前溢利				77,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已包括款項：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回撥	-	(2)	-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67	424	-	370	10,361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	-	-	25
利息收入	(251)	(32)	-	(388)	(671)
政府補貼	(13,035)	(20)	-	-	(13,05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已包括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	4	-	-	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回撥	-	(22)	-	-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	1,616	-	570	2,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53	53
就存貨之減值虧損回撥	-	(675)	-	-	(675)
利息收入	(112)	(24)	(2)	(5)	(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產生的溢利(不包括本集團總部所產生若干收益及虧損、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以及開支的分配)。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由於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71,256	302,427	91,314	11,735
香港	-	-	711	1,348
	371,256	302,427	92,025	13,083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新能源業務)	72,340	不適用 ¹
客戶B(新能源業務)	55,621	40,887
客戶C(新能源業務)	38,621	不適用 ¹
客戶D(新能源業務)	不適用 ¹	68,125
客戶E(新能源業務)	不適用 ¹	56,927

¹ 相關收益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3,055	370
利息收入	671	143
已沒收租賃按金	55	72
其他	2	110
	13,783	69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約人民幣13,055,000元，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新能源業務以及餐飲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約人民幣370,000元，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餐飲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的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該等獎勵。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49	(2,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2	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15)	-	802
其他	438	(43)
	589	(1,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清盤，該公司之業務為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及進行海鮮貿易及加工副食品。清盤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完成，並產生清盤虧損人民幣115,000元。

已清盤附屬公司於清盤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清盤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存貨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115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0)	11,817	11,268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856	17,0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3,288	2,87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對董事之付款)	9,611	8,776
員工成本總額	43,572	39,971
減：計入銷售成本	(12,053)	(10,875)
	31,519	29,096
核數師酬金	1,478	1,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61	2,481
減：計入銷售成本	(9,647)	(1,092)
	714	1,38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7,540	128,239
就存貨確認(回撥)之減值虧損	25	(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	169	2,201	15	388	2,773
陳永源先生	169	880	59	1,543	2,651
林敏女士	169	2,201	15	388	2,773
鄭慧敏女士	169	880	59	1,543	2,6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169	-	-	154	323
馬莉女士	169	-	-	154	323
劉國基先生	169	-	-	154	323
總計	1,183	6,162	148	4,324	11,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二零一七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	173	2,257	16	322	2,768
陳永源先生	173	903	61	1,281	2,418
林敏女士	173	2,257	16	322	2,768
鄭慧敏女士	173	903	61	1,281	2,4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173	-	-	128	301
馬莉女士	173	-	-	128	301
劉國基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96	-	-	128	224
汪致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退任)	70	-	-	-	70
總計	1,204	6,320	154	3,590	11,268

上表呈列之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發放。

上表呈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發放。

年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分別獲授新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董事及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董事	4	4
僱員	1	1
	5	5

本公司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董事的薪酬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10	1,1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56
	1,286	1,184

其餘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6,617	28,614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4	(1,799)
	46,951	26,81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課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課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位於上海及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且經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合法享有經減免後的20%企業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3,691	77,612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5,923	19,403
不可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	462	102
毋須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228)	(539)
授予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的影響	(51)	(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216	6,24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8	269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4	(1,799)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277	3,001
其他	-	137
年內稅項開支	46,951	26,81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1,22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749,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八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10,38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11,83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83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10,751,000元(二零一七年：10,75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2,4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7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3,1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58,000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3,983,000元。餘下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於預期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人民幣235,43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1,844,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上年度：無），總金額為17,5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382,000元）（上年度：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2,889	42,42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499,551	3,451,213
有關下列項目之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 購股權	43,455	74,55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543,006	3,525,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930	–	3,924	4,867	16,721
添置	408	–	552	–	960
出售	(1,092)	–	(91)	–	(1,1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246	–	4,385	4,867	16,498
添置	1,503	–	117	–	1,620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及負債(附註32)	–	87,008	–	–	87,0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9	87,008	4,502	4,867	105,126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20	–	2,672	3,772	12,764
年內撥備	1,721	–	408	352	2,481
出售	(1,083)	–	(47)	–	(1,1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958	–	3,033	4,124	14,115
年內撥備	478	9,472	270	141	10,3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6	9,472	3,303	4,265	24,47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	77,536	1,199	602	80,6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	–	1,352	743	2,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各自租賃期限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2%
傢俱、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於年初	9,910	5,124
添置	-	3,9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802
於年末	9,910	9,91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均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獲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之政策為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模式制定合適估值方法及數據。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上述日期所進行之估值達致。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計及現有租約產生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已適當考慮重訂租約的潛在收入，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適當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以釐定公平值。

於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最高及最佳的用途為其當前的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下表載列之資料乃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尤其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架構(第一至三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的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收入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平均月租	平均月租乃經考慮物業可出租單位之租金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中，所使用之平均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2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2元)。	月租輕微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2) 貼現率	貼現率乃經考慮中國類似商用物業的銷售交易及物業投資者的市場預期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中，所使用之貼現率約為5%(二零一七年：5%)。	貼現率輕微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架構的資料如下：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商用物業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0	9,9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0	9,910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及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400
視作出資(附註)	1,705
應佔收購後虧損	(2,105)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在註冊資本中 所持歸屬權益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東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東海名軒樓」)	有限責任	中國	40%	40%	40%	40%	暫無業務

附註：視作出資指授予聯營公司之免息貸款之推算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列賬。

東海名軒樓

	二零一八年 及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5
非流動資產	2,690
流動負債	(21,587)
負債淨額	(18,372)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	(7,349)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業績	-	-
本集團應佔虧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東海名軒樓(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及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額		(18,372)
本集團於東海名軒樓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40%
本集團於東海名軒樓之權益		(7,349)
視作出資		1,705
未確認之應佔虧損		5,644
本集團於東海名軒樓之權益賬面值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44	5,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東海名軒樓－非貿易(非流動)(附註(a))	7,370	7,37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7,370)	(7,370)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用作支持東海名軒樓經營的墊款，且該款項乃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於過往年度內，由於東海名軒樓之業績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期，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聯營公司償還墊款之現金流量之時間及估計，及按墊款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並已就未償還結餘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概無償還墊款，而由於有關墊款可見將來並非無法收回，故於兩個年度並無作出撥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餐飲	2,821	3,076
消耗品	638	489
	3,459	3,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餐飲業務之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最多90日的信貸期。

就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及建設工程(計入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一般為於完成能源相關的系統設計、諮詢、工程及建設後一至兩年內。

就買賣工業品及LNG(計入新能源業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60至180日。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及建設工程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相關合約完成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及建設工程(計入新能源業務) 之貿易應收款項：		
0至180日	95,813	149,684
181至270日	96,318	-
271日至1年	56,717	131,800
超過1年但2年內	-	10,298
	248,848	291,782
還款期內	227,523	149,684
逾期	21,325	142,098
	248,848	291,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買賣工業品、買賣LNG及餐飲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買賣工業品及買賣LNG(計入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0至60日	100,587	57,355
61日至180日	-	1,991
180日以上	373	768
	100,960	60,114
餐飲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979	482
31至60日	157	264
61至90日	90	12
91至120日	3	14
121至150日	2	6
151至180日	14	35
180日以上	310	1,126
	1,555	1,93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51,363	353,83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7,758	14,825
經營開支之預付款項	997	1,243
採購增值稅	8,308	20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818	3,793
應收貸款(附註)	5,285	-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69)	(69)
	27,097	19,994
	378,460	373,829

附註：應收貸款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為無抵押、每年按12%計息，以及須於提取貸款當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餐飲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81,000元及人民幣156,011,000元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未就有關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下已逾期但本集團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債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餐飲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20日	14
121至150日	6
151至180日	35
180日以上	1,126
	<hr/>
	1,181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新能源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154
31至60日	63,406
61至90日	15,000
121至150日	1,985
180日以上	64,466
	<hr/>
	156,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4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人民幣26,000元之已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而有關債務人處於財務困境。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1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9,000元之已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到期日前尚未結清及被視為不可收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期限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計息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息率範圍	0.13% - 1.10%	0.01% - 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009	28,199
美元	1,033	1,2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方銀行的違約概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餐飲業務進行貿易採購所獲信貸期限為30日至60日。

就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附註)	150,673	103,026
31至60日	1,040	14,536
61至90日	430	1,763
91至180日	3,440	3,997
180日以上	47,410	19,829
	202,993	143,151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2,852	1,891
其他應付款項	7,450	4,916
應付僱員福利	332	1,446
應付其他稅項	4,441	4,263
	15,075	12,516
	218,068	155,667

附註：該金額中包含來自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82,5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8,763,000元)，有關金額尚未於期末到期，且根據合約條款屬還款期內，還款期一般為於完成新能源業務相關工程及建設工程後一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負債／客戶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餐廳禮品卡	9,569	11,170

* 此欄之金額為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進行調整後之金額。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之餐廳業務收取客戶預付款項，而餐廳禮品卡為不可退款、無期限及可由客戶酌情於任何時間使用。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已確認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餐廳經營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707

23. 應付股東／董事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2,726	2,739
應付董事款項	-	422

應付股東款項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而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64,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33,280	4,292
行使購股權(附註25)	66,240	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99,520	4,375
行使購股權(附註25)	11,448	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3,510,968	4,389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3,553	3,54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按行使價0.289港元行使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出(二零一七年：按行使價0.10125港元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後，合共11,448,000股(二零一七年：66,240,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30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34,000元)(二零一七年：6,706,8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6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可於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的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股份0.81港元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0.1012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0.289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經調整為371,584,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01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0.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港元*	0.0501港元*
購股權C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62港元
購股權D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73港元
購股權E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87港元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附註4)				
購股權F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購股權G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購股權H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B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港元*	0.0455港元*
購股權I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117港元
購股權J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170港元
購股權K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19港元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股份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2. 該等購股權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3. 該等購股權股份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4.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相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顧問在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乃作為本集團僱員工作。

* 經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股份拆細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份	已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一月一日未行使 千份	已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沒收 千份	未行使 千份
購股權A	73,920	-	(24,640)	49,280	-	-	-	49,280
購股權B	44,800	-	(41,600)	3,200	-	-	-	3,200
購股權C	-	32,088	-	32,088	-	-	-	32,088
購股權D	-	32,088	-	32,088	-	-	-	32,088
購股權E	-	32,088	-	32,088	-	-	-	32,088
購股權F	-	28,216	-	28,216	-	(11,448)	-	16,768
購股權G	-	28,216	-	28,216	-	-	-	28,216
購股權H	-	28,216	-	28,216	-	-	-	28,216
購股權I	-	54,208	-	54,208	-	-	(4,328)	49,880
購股權J	-	54,208	-	54,208	-	-	(4,328)	49,880
購股權K	-	54,208	-	54,208	-	-	(4,328)	49,880
	118,720	343,536	(66,240)	396,016	-	(11,448)	(12,984)	371,584
於二零一八年未可予行使								151,216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10125	0.289	0.10125	0.26412	-	0.289	0.289	0.291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0.239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為42,44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838,000元)。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

該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股份價格	0.280港元
行使價	0.289港元
預期年期	7年
預期波幅	46.38%
派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04%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及一系列選定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波動之平均數釐定，有關平均數指參考彭博所報告的本公司之股價日均回報之年化標準差。該模式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程度、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16,79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93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366,000元))。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僱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就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港元)。就該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推行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且毋須就退休金之實際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年度供款以外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就應向退休僱員支付之全部退休金負責。本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僱員退休而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為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僱員退休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就經營租賃承擔項下之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14,587	13,60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因經營餐廳而租賃辦公室及物業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766	12,2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897	4,488
五年以上	610	—
	39,273	16,711

租約一般按二至十年(二零一七年：二至十年)租期磋商達成。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持有物業已承諾之租期最多為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以下到期日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5	5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8	250
	823	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平衡本集團整體的資本結構。與上一年度相比，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29. 財務工具

29a. 財務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567,404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53,36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13,501	152,674

2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個有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工具(續)

2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外部借貸，並透過一間功能貨幣以人民幣計值之集團實體持有主要以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主要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以港元計值的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主要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4,009	28,199
美元	1,033	1,291

敏感度分析

5%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所評估兌人民幣匯率的外匯匯率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基於上述於各報告日期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將導致年內產生匯兌虧損及除稅後溢利減少的幅度如下，反之亦然：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00)	(1,410)
美元	(52)	(65)

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將產生匯兌收益，而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出現與上述金額相同但相反幅度的增加。

除港元及美元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主要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工具(續)

2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存款的有關風險有限，故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門釐定信貸限額及批核信貸。於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本集團已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由客戶設定信貸額度。其他監控程序用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

應收貸款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認為自初始確認應收貸款以來，信貸風險並未有顯著增加。因此，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金額是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已計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根據定期結付的往績記錄，該等款項預期將可收回，而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

除流動資金(存放於多間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信貸集中風險外，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眾多客戶，橫跨多個行業及地理區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工具(續)

2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逾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於逾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以內部或外部資源獲得的資料顯示自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有關款項獲撇銷	有關款項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工具(續)

2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財務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一八年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 備矩陣)	351,363
應收貸款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8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不適用	虧損	信貸減值	7,370
銀行結餘	20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6,007

附註：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乃經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後，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而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工具(續)

2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所得之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新能源業務進行個別評估)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金額並不重大。減值撥備人民幣24,000元乃就信貸虧損減值債務人作出。

下表顯示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下表顯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工具(續)

2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於適當情況下透過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於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按顯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0,775	210,775	210,775
應付股東款項	2,726	-	2,726	2,726
	2,726	210,775	213,501	213,501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9,513	149,513	149,513
應付股東款項	2,739	-	2,739	2,739
應付董事款項	422	-	422	422
	3,161	149,513	152,674	152,674

29c.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訴訟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名軒樓管理公司與東海名軒之合約糾紛而言，東海名軒指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其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4,660,000元，而名軒樓管理公司未能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東海名軒賠償該虧損。

根據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之一審判決，東海名軒之訴訟申索已被駁回。然而，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認為，該等事實並不清晰，因此該案件已發還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重審。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相信重審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並認為毋須作出撥備。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名軒樓管理公司對東海名軒提起強制解散訴訟。於本報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當中，且尚未作出判決或發出法令。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3)	2,739	(13)	2,726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3)	422	(422)	-
	3,161	(435)	2,726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3)	2,748	(9)	2,739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3)	-	422	422
	2,748	413	3,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8,400,000元(相當於約94,394,000港元)收購天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的81.8%股權以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天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獲准從事天然氣銷售；燃氣管道工程；燃氣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新能源技術開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機電設備及安裝；及城市集中供熱服務。

於交易中已收購的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008
其他應收款項	9,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其他應付款項	(1,171)
資產淨值	95,833
減：非控股權益	(17,433)
現金代價總額	78,400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代價	78,400
減：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
	78,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龐迪商貿有限公司(附註)	購買存貨	-	419

附註：上海龐迪商貿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辭任)控制的公司。

(II) 結餘

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7及23。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被識別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之酬金載於附註10。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本公司 所持投票權比例		股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擁有								
富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耀海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薩摩亞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誠富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薩摩亞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萃譽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薩摩亞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超寶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塞舌爾共和國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御域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富能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慧寶有限公司(附註2)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香港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美元	投資控股
譽凡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香港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美元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百德(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6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2,000,000美元	管理服務
上海老房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經營餐廳
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300,000元	食品加工
上海尊軒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食品貿易
上海盈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9,077,028元	物業投資
上海富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 (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中國	90%	90%	90%	90%	人民幣 18,000,000元	新能源開發、研究其 相關技術及建設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本公司 所持投票權比例		股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華夏北方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	89.9%	89.9%	89.9%	89.9%	人民幣 45,000,000元	新能源開發、研究其 相關技術及建設業務
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中國	81.8%	不適用	81.8%	—	人民幣 20,000,000	天然氣供應
華夏北方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	89.9%	不適用	89.9%	—	人民幣 20,000,000	新能源開發、研究其相 關技術及建設業務
北方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冠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放債
怡大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向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冠悅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易貸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盈凱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塞舌爾共和國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寶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銳力投資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銳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北方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冠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順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中華燃氣(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香港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港元	尚未開始業務
中華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香港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港元	尚未開始業務

附註：

1.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清盤。
2.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新收購/成立。
3. 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 (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10%	10%	(14)	(233)	6,762	6,776
華夏北方科技發展 (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10.1%	10.1%	10,918	8,605	29,308	18,390
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18.2%	不適用	(84)	不適用	17,349	不適用
華夏北方能源科技發展(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10.1%	不適用	3,031	不適用	3,031	不適用
				13,851	8,372	56,450	25,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對銷集團間交易前之數額。

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5,036	73,340
非流動資產	9	36
流動負債	(7,429)	(5,621)
權益總額	67,616	67,7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854	60,979
非控股權益	6,762	6,776
收益	9,918	—
開支	(10,057)	(2,331)
年內虧損	(139)	(2,3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5)	(2,09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	(23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9)	(2,331)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164	18,954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29,70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600	—
現金流入淨額	13,764	48,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華夏北方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2,166	343,824
非流動資產	78,531	175
流動負債	(190,527)	(161,910)
權益總額	290,170	182,0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0,862	163,699
非控股權益	29,308	18,39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9,909	256,484
開支	(101,829)	(171,280)
期內溢利	108,080	85,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7,162	76,59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918	8,60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8,080	85,204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5,046	(10,672)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8,400)	(17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4,600)	(29,70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2,046	(40,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1,010
非流動資產	77,547
流動負債	(53,233)
權益總額	95,3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975
非控股權益	17,349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0,757
開支	(61,215)
年內虧損	(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7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58)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8,692)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96)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0,000
現金流入淨額	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華夏北方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904
非流動資產	3
流動負債	(5,900)
權益總額	30,0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976
非控股權益	3,031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963
開支	(16,955)
期內溢利	30,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97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0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0,008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218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00
現金流入淨額	4,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16	3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07	2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904	107,328
	106,211	107,5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80	1,271
流動資產淨值	104,431	106,325
資產淨值	104,747	106,6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4)	3,553	3,540
儲備(附註36)	101,194	103,101
權益總額	104,747	106,6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胡翼時先生
董事

陳永源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16	4,551	97,158	102,02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6,887)	(16,887)
行使購股權	8,240	-	(2,643)	-	5,59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12,366	-	12,3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240	316	14,274	80,271	103,10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763)	(18,763)
行使購股權	4,261	-	(1,340)	-	2,921
已沒收購股權	-	-	(990)	-	(99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14,925	-	14,9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1	316	26,869	61,508	101,194

附註：特別儲備指已確認之附屬公司權益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重組本公司用作交換該等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面值間的差額。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4,810	162,508	372,291	302,427	371,2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050)	32,479	147,090	77,612	143,691
稅項	-	(11,147)	(40,353)	(26,815)	(46,951)
年內溢利(虧損)	(34,050)	21,332	106,737	50,797	96,7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2,551	211,369	343,168	486,085	679,951
總負債	(47,905)	(93,692)	(117,337)	(191,424)	(254,248)
資產淨值	24,646	117,677	225,831	294,661	425,703

上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財務概要所載數額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所示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投資物業詳情

位置	類型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 上海市北京西路1701號 靜安中華大廈609室	商用	中期租約	100%
中國 上海市北京西路1701號 靜安中華大廈1604室	商用	中期租約	100%